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79,656,286.72	12,228,811,441.20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2,549,740.19	3,664,011,848.79	4.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8,083.61	49,938,693.83	47.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6,815,522.24	246,200,707.82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34,080.57	48,239,981.70	1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31,775.06	49,674,735.77	1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44%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233	10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24	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略有提升,使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06.84	
合计	2,305.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62,4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85,371,237	28.04	0	质押	378,321,4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83	0	质押	37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0,000	9.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89,856,434	4.30	0	无	0	境外法人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00,000	1.93	0	无	0	其他
陈波	26,746,788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00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9,000	1.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1,820,000	1.05	0	无	0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85,371,237	人民币普通股	585,371,237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9,04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人民币普通股	98,305,944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89,856,434	人民币普通股	89,856,434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00
陈波	26,746,7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46,788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0,000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9,000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5,979,590.77	309,475,982.97	-49.60%	主要系本期还本付息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7,600,000.00	8,000,000.00	495.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624,975.79	30,236,253.06	-54.94%	主要系本期收回河南省电力公司风险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1,448,850,012.84	2,567,663,067.66	-43.57%	主要系本期20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34,703,813.17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入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1,398.58	8,514,603.03	-87.42%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02,242.69	4,255,296.14	130.35%	主要系本期预收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款所致。
租赁负债	1,805,932,609.2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39,230,743.59	2,077,349,587.77	-88.48%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6,472,546.72	4,662,509.50	253.30%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930,077.88	1,817,141.76	-48.82%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增加,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027,755.09	322,193.61	3,012.34%	主要系本期对宁柏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2.25	-458,430.84	100.59%	主要系上年末对宁柏基金投资份额增加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465.8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保险理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4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新冠疫情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42,178.19	4,530,935.93	148.1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8,083.61	49,938,693.83	47.5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32,882.62	8,580,431.69	-1,965.09%	主要系上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投资成立了以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广西嘉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0	2021年1月	56%	三级控股子公司
2	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0	2021年2月	56%	三级控股子公司
3	新疆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1年3月	1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3月	1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5	柘城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2021年3月	1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6	宁夏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3月	100%	三级全资子公司
7	北京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2021年3月	80%	二级控股子公司
8	哈尔滨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2021年3月	80%	二级控股子公司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稳妥推进中,交易双方尚在洽谈具体条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二届十七次董事会、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19日为授予日,拟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8,578,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07,139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2021年1-3月	发电量(万千瓦时):2020年1-3月	发电量:同比(%)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2021年1-3月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2020年1-3月	上网电量:同比(%)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2021年1-3月
宁夏							
风电	62,032.17	48,073.46	29.04%	58,985.02	45,402.06	29.92%	0.5327
光伏	1,897.56	1,839.87	3.14%	1,771.05	1,713.48	3.36%	0.9472
智能微电网	490.56	386.76	26.84%	306.20	363.12	-15.67%	风电:0.56 光伏:0.9
新疆							
风电	2,645.19	2,227.62	18.75%	2,568.06	2,159.52	18.92%	0.5052
河南							
风电	4,753.80	--	--	4,661.66	--	--	0.5637
合计	71,819.28	52,527.71	36.73%	68,291.99	49,638.18	37.58%	0.5447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21年1-3月,嘉泽新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48,894.13万千瓦时(平均电价0.566元/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72.3%,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装机项目调试期所发电量按市场化交易结算;二是报告期内宁夏地区基数电量认定规则发生改变。

公司2021年1-3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略有提升;二是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报告期内全社会用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三是报告期内公司并网装机容量增加。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8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次监事会、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4、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法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波、张平、侯光焕、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增资7,8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1698　　公司简称:中国卫通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忠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关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52,125,339.01	18,289,285,775.32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93,330,820.86	11,583,778,376.38	0.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278.83	197,669,686.25	-92.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3,649,850.82	608,371,363.46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06,635.27	86,684,443.22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22,617.28	84,519,566.97	1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21	0.7615	增加0.13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17	1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17	19.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4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18,333.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196.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81,192.2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66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3,316.02	
所得税影响额	-1,413,137.17	
合计	3,484,017.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990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89,099,928	79.73	3,189,099,92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01,631,262	5.04	201,631,26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01,631,262	5.04	201,631,26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77,000	0.20	0	无	0	其他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7,637,548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4,026	0.13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69,383	0.1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60,572	0.1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13,700	0.08	0	无	0	其他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050,000	0.08	0	无	0	其他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7,000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7,637,548	人民币普通股	7,637,5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4,026	人民币普通股	5,194,0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69,383	人民币普通股	4,769,3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60,572	人民币普通股	4,360,5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3,70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马劲	2,4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900
刘健楠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于梅	1,9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与中国空间 技术研究院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属的事业单位;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变化较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应收账款	632,022,893.21	413,805,544.12	52.73
预付款项	48,078,687.80	34,535,407.74	39.22
应付职工薪酬	65,158,496.09	94,041,753.22	-30.71
应交税费	101,944,386.10	165,616,562.62	-38.45
使用权资产	214,288,194.66	-	不适用
租赁负债	175,127,931.42	-	不适用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变化较大的项目,说明如下:

1.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3,202.3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52.73%,主要因本公司回款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本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4,807.87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39.22%,主要因预付保险费及货款等。

3.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6,515.85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30.71%,主要因发放上年度已计提年终奖的影响。

4.本期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0,194.44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38.45%,主要因缴纳去年年末公司下属香港子公司按照当地疫情纳税优惠政策延缓缴纳的所得税。

5.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末变动主要因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调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税金及附加	6,496,850.98	4,777,428.94	35.99
财务费用	-7,921,698.13	-23,253,265.2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2,794,043.58	4,731,946.43	381.71
投资收益	-14,471,468.05	-5,988,112.5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87,295.48	-10,271,406.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278.83	197,669,686.25	-9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2,146.13	-1,390,400,093.73	不适用

2021年1-3月,同期对比主要利润指标和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税金及附加变动主要因计提并缴纳新签合同印花税。

2.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因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减少。

3.其他收益变动主要因本期确认扩展C频段卫星转发器补偿及税费补贴等收益增加。

4.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因确认联营公司投资损失增加。

5.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因收回长账龄应收账款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因缴纳去年年末公司下属香港子公司按照当地疫情纳税优惠政策延缓缴纳的所得税。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因去年同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短期保本理财。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10号)。批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宝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本次董事会由李忠宝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1-015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 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情况。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1-015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拟续聘的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68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145人,注册会计师920人,2020年增加注册会计师67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全所从业人员3000多人。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收费总额7,651.8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务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中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项目组主要成员刘均刚、杨美玲、武晓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承做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均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美玲,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8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业务规模、会计业务繁杂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2020年度本项目的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合计人民币105万元。拟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的审计收费与2020年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